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6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30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3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威信达、发行人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同威有限	指	江苏同威信达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同威信达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自兆辐	指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北自所	指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	指	包括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 8 名机构投资者和 2 名外部个人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注：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同威信达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同威信达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

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36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12 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威信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定价价格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除上述事项之外，同威信达本次定向发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

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40000001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6,900 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林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 1 号

<b>经营范围</b>	生产自动化装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机器人及涂装设备、液压元件及系统、电气物理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数字智能化产品、洁净能源、建材设备及生产线；《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期刊发行；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业自动化》及《液压与气动》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总承包；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出租办公用房；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7年9月5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404MA1QF7H87T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1,000万人民币元
<b>法定代表人</b>	阮建良
<b>营业期限</b>	2017-09-05至2037-09-04
<b>住所</b>	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昌路66号
<b>经营范围</b>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环卫车辆、环卫设备的销售；农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5年11月17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400MA1MBA460E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500,000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费逸

营业期限	2015-11-17 至 2065-11-16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779088658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9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龙卯发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 8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制品、纸塑包装制品加工、销售；消毒卫生产品、灭菌指示物、手术衣、防护服、医用手术包、医用辅料的生产、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口罩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产品技术服务。劳务、劳务咨询服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铺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YD14P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4-09-04 至 2032-09-0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11C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MS37；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MA0K3GUR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安荣
营业期限	2018-06-05 至 2038-06-04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太行北路168号钜星创业大厦9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

	润滑油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7、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K0WXCR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连豹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EC3YM3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伯军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南阳村三家村68号2幢402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阮建良，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10、蒋志平，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通过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北自蓝邦辐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三）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在册股东，对象为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8名机构投资者及2名外部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州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阮建良、蒋志平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泽兴瑞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的具体核查如下：

1)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商业模式为通过基金投资实现收益回报，且并非以单一标的为投资方向。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专业管理经营，该基金已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活动，但因基金设立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已投项目的退出收益。

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外投资了杭州万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本川鹏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维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其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功能定位，其具有实际经营的业务。其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2) 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方向为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产品服务等领域，构建了以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的多元化商业模式，通过上述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盈利目标，业务定位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仅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尚未开展实际性经营业务，亦无营业收入产生，尚处于业务筹备及战略布局阶段。其虽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但有清晰可行的未来经营规划，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3) 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方向为聚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宗工业品贸易等领域，构建了以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工业科技产品贸易为延伸的多元化商业模式，通过上述商业活动的有序开展实现盈利目标，业务定位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嘉兴量通仅由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已于2025年8月对外投资天津嘉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投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此外，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整合资源，并启动收购其股东控制的宁波桂香商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推进食品贸易、大宗工业品贸易业务发展。其虽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但有清晰可行的未来经营规划，且存在对外投资，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属于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为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深圳保腾福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治市秦发商贸有限公司、博泽兴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嘉兴市量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上述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执行访谈程序等方式进行了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其中股权认购部分，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北自兆辐100%股权，发行对象所持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现金认购部分，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决策程序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持有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同威信达本次定增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88 元/股。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231,947.47 元，公司总股本为 54,489,974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 22,500 股，累计成交额 173,300 元，平均价格 7.70 元；前六十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为 22,500 股，累计成交额 173,300 元，平均价格 7.70 元；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 26,900 股，累计成交额 235,466 元，平均价格 8.75 元。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为 2025 年 1 月的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489,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2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中金辐照	300962.SZ	42.99	4.94
蓝孚高能	834428.NQ	81.47	1.36
中广核技	000881.SZ	-22.40	1.55
平均值		<b>34.02</b>	<b>2.62</b>
同威信达		<b>19.11</b>	<b>2.77</b>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市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②市净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和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约为 19.11，市净率为 2.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34.02，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9.1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中金辐照作为上市公司，相比于挂牌公司通常具有更高的估值溢价。新三板企业蓝孚高能股票二级市场有效成交量较少，市盈率数据参考意义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2.62，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 ①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业务立足于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行业，主要从事电子加速器辐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与应用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加工本身在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传统技术的升级改造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随着国民对核科技认知的不断提升，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更多领域，与传统产业的交叉和融合，将形成新的产业或新的经济增长点，为辐射加工技术及产业的发展带来机会。

## ②公司价值评估情况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拟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 A01-0084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437.10 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42,835.69 万元，增值额 24,398.58 万元，增值率为 132.33%。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情况、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

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扩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横向上加强辐照技术交流，纵向上向下游辐照技术应用产业延伸，形成业务协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不涉及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多种因素，并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内容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相关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对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2月12日，同威信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采购、各项税费以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

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807,016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499,991.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费用支出。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7,807,016 股新股。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1070100100460667）。2025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b>44,499,991.20</b>
加：银行存款利息	6,998.2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506,989.4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手续费支出）	9,275,625.6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支付职工薪酬	-
日常办公支出	-
差旅及其他经营相关支出等	471,699.91
采购款	8,803,925.71
四、销户转出（转入基本户）	-
五、期末余额	<b>35,231,363.8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

准确的情形。

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挂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发行人是否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8日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13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双
注册资本（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元）	30,000,000
经营范围	辐照工艺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及辐照站的工程总承包；软件开发及应用以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定位于在国内新设辐照加工站点以及管理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等服务

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自兆辐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	150.00	5%	货币
2	常州北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货币
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1,800.00	60%	货币
4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经核查，北自兆辐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本次发行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B0193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自兆辐公司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和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拟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北自兆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5]第A01-0085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公司自身属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2,434.29万元，增值额220.94万元，增值率为9.98%。

北自兆辐为平台公司，定位于在国内新设辐照加工站点以及管理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等服务，除发生少量管理与协调性业务外，经营活动实际由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母公司无实际经营收入，因此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认为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 （四）非现金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参考本次北自兆辐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经与北自所等北自兆辐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北自兆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等相关规定，同威信达与北自兆辐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跟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

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北自兆辐（合并范围）的资产总额39,099,501.23元，成交价格30,000,000.00元；同威信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311,964,037.33元。根据上述规则，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12.53%。

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合法合规，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北自兆辐并入同威信达后，同威信达与北自所将建立股权联系，进一步加深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通过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同时北自兆辐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但补强了辐照站点布局以及辐照工艺培训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 3、对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新的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故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威信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同威信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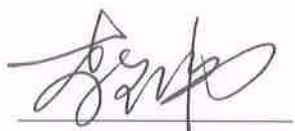
李国亮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22日